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85,96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3.4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5,682.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934,311.39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6号）。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	1207082129000888855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振华、闫嘉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7,710.33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与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即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与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即本金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94%	28,929.598807	14,000.00	0.31%	担保生效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是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189.003807万元。2025年1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000.68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5年2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75.085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2025年4月，公司结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500.34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2025年6月，公司结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7,501.7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2025年6月，公司结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3,480.5728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2025年6月，公司结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522.8471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2025年7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4,125.94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2025年12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375.769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2025年12月，公司结清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4,125.94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6年1月，公司结清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2,250.51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28,929.59880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710.33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2,929.598807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32,070.401193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06188000Q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25,798.49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403.05	1,743,370.22
	负债总额	1,413,475.18	1,407,177.94
	资产净额	332,927.86	336,192.28
	营业收入	18,022.12	32,993.03
	净利润	-3,940.38	-3,638.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即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即本金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公司拥有毅康科技的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无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	否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1007880190000278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3,818.3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70.6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0.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6,813.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风新能"）分别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夏泽诚向国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3,818.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海风新能向交行